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情况介绍，并对的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收购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25%的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备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我们对公司拟收购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收购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晓平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21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
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晓平 _____

蔡建 蔡建

徐刚 _____


2021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晓平 _____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21年11月10日